

劉禹錫年譜

卞孝萱著

K

劉禹錫年譜

卞孝萱著

中華書局

劉馬錫年譜

李孝萱著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紹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1/32·7 7/8印張·159,000字

1963年11月第1版

1963年1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2,000 定價：(9) 1.00 元

統一書號：10018.5124 63.10.禮型

序言

劉禹錫是唐代傑出的文學家，樸素的唯物主義思想家，王叔文政治革新集團的骨幹分子，又擅長書法和醫術，在歷史上起過一定的進步作用，遺留下來的文化遺產也很豐富——流傳至今的，有文二百四十餘篇，詩六百七十餘首，還有一些筆記、碑刻和醫方。研究唐代文學史、思想史、政治史的人，都不可能不接觸到他。我寫《劉禹錫年譜》，就是企圖在整理資料方面，為學術界盡一分力量，以節省文史研究工作者一些翻檢、考訂的時間。

這本年譜中寫了些甚麼東西呢？

- (一) 考訂了劉禹錫的氏族、籍貫、出生地點、學習經過等。
- (二) 按年編排了他的科名、官職、行事和作品。
- (三) 重點介紹了他的交遊。
- (四) 除了敍述他在王叔文集團中的地位與作用以外，並注意到他在長期貶謫期間的政績，以及晚年在集賢殿工作的貢獻。
- (五) 兩《唐書》中有《劉禹錫傳》，唐宋人筆記中也記載了他的些軼事，但其中有缺漏，有錯誤，有

糟粕；缺漏者補充之，錯誤者糾正之，糟粕則剔除之。

劉禹錫是封建社會的人物，因此受到時代的局限；是地主階級的成員，同時帶有階級的烙印。他雖有進步的一面（主要的），也有落後的一面。舉例來說：他主張革新政治，參加王叔文集團，向保守頑固勢力進行過鬪爭；但失敗後有脆弱的表現，彷徨悲嘆，解謗求容。又如：他寫過一些具有唯物主義思想的論文；但又信仰佛教，與僧侶往還。本譜提供資料，力求全面，以便於讀者對他有全面的瞭解和評價。

本譜創稿於十年前，時加增補，久而後定。在編寫過程中，對於前人、今人有關的考證成果凡有參考價值者，都予以引用，指明出處，不敢掠美；我所認為不正確者，亦予以指出，並說明我的看法，讓讀者擇善而從。

前曾以本譜的一部分內容，發表於《山西師範學院學報》。一九六二年是劉禹錫誕生的一一九〇週年，為了紀念他，特將年譜全稿，整理問世。付印前，根據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所提示的意見，又作了一次修訂。錯漏之處，仍所不免，懇切地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評、指正。

本譜承郭紹虞先生題簽，謹此致謝。

一九六二年，卞孝萱於北京。

編例

一、編寫年譜，向有繁簡兩法。繁者廣徵時事，詳列交遊；簡者只敍譜主生平。本譜斟酌其中，一般只敍譜主生平，有必要時亦略述時事以及交遊。

二、本譜體制：每年之下，先敍事實（第一部分），次繫詩、文（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先列譜文，後引資料以及考證。

第二部分：有確實寫作年月可考之作品，列於前；只能考訂爲某一時期（如在朗州……）而不能確知爲某年某月之作品，列於後。

爲了敍述的方便，有些資料與考證，適宜於放在第一部分，另一些資料與考證，適宜於放在第二部分，請讀者對照起來看，本譜不重複敍述。

三、唐人別集、總集，版本甚多，其卷次、題目、字句，每有歧異之處。本譜爲統一起見，概以《全唐文》、《唐文拾遺》、《唐文續拾》以及《全唐詩》爲據。當需要參考其他版本時（如重要的文字校勘、內容的註釋、寫作年代的考訂等等），則引用善本。以劉禹錫的作品爲例，本譜就參考了日本崇蘭館藏宋刻本（亦即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結一廬朱氏刻本（亦即《嘉業堂叢書》本，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吳興徐氏影宋紹興本、《畿輔叢書》本（亦即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前兩種版本比較易得，讀者查對原作比較方便，凡是引用這兩種版本已能解決問題者，就不再引用徐氏本。

四、本譜徵引資料時，標舉名稱，採取兩種辦法：

1 一般情況是：第一次舉出作者、書名、卷數、子目，以後只列書名、子目，以免繁冗。例如：林寶《元和姓纂》卷五《十八尤》劉氏表簡稱《元和姓纂》劉氏表。

2 對常常引用的資料，本譜代擬簡稱。例如：《舊唐書》卷一六〇《劉禹錫傳》簡稱《舊傳》。（譜內在初次引用時註明）

五、爲劉禹錫詩、文繫年時，題目之下，註明卷數。（《文》指《全唐文》，《詩》指《全唐詩》）在引用劉禹錫詩文以考訂其生平時，對已經繫年者，即不再標出卷數，以免重複；對少數未能繫年者，仍標出卷數，以便讀者查對原作。

六、劉禹錫之詩，載於《全唐詩》卷三五四至三六五。其中樂府，重見於卷一七至二九；詞，重見於卷八九〇。請讀者自行參閱，本譜不重複介紹。

七、對於文獻中可以肯定的錯字（如大和年號之誤作太和，杜佑人名之誤作杜祐之類），本譜皆代爲校正，而不一一註明。

八、附註若干條，置於年譜之後。

劉禹錫年譜

劉禹錫字夢得。

據禹錫《子劉子自傳》(以下省稱「自傳」),《舊唐書》卷一六〇《劉禹錫傳》(以下省稱「舊傳」),《新唐書》卷一六八《劉禹錫傳》(以下省稱「新傳」)。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二五《集部》四《劉賓客文集三十卷外集十卷》條云:「禹錫字孟德。」誤。
自稱漢中山靖王劉勝之後,實係匈奴族後裔。

《自傳》云:「其先漢景帝賈夫人子勝,封中山王,諡曰靖,子孫因封爲中山人也。」

禹錫是否漢中山靖王劉勝之後?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內篇·魏書官氏志所載諸胡姓》第二《勳臣八姓(4)劉氏》云:「此外劉氏之可疑者……北周之……劉亮中山人,父持真,魏領民酋長(《周書》卷一七)。……唐之……詩人劉禹錫,乃周劉亮之七代孫(見《劉夢得文集·外集》九《子劉子自傳》)。諸人皆有胡姓之嫌也。」我同意這個意見,並補證二則:

(一)《周書》卷一七《劉亮傳》云:「子昶,尚太祖女西河長公主。」案:北周太祖宇文泰諸女,皆嫁胡

姓。如：賀拔緯「尙太祖女」（《周書》卷一四《賀拔岳傳》）；若干鳳「尙太祖女」（同書卷一七《若干惠傳》）；竇（乾豆陵）毅「尙太祖第五女襄陽公主」（同書卷三〇《竇毅傳》）；于（万忸于）翼「尙太祖女平原公主」（同書同卷《于翼傳》）皆是。

(二)禹錫有《許給事見示哭工部劉尚書詩因命同作》一首。據岑仲勉《唐人行第錄》，此「劉尚書」名公濟。

劉公濟的祖先，確係匈奴族。林寶《元和姓纂》卷五「十八尤·劉」云：「河南一代爲部落大人。魏有河間公提，生豐，以司徒封爲河間劉氏。孫感，唐涇州總管、平原公。感生孝則。孝則曾孫公濟，工部尚書。」可以爲證。禹錫稱公濟爲「從叔」，說明他們同出一源。（至於禹錫哭公濟詩云「漢室賢王後」，乃是僞造。與其自稱爲漢中山靖王劉勝之後，如出一轍。）

根據以上幾點證明，可以肯定禹錫是匈奴族的後裔。

《元和姓纂》劉述禹錫先世云：「廬陵——漢長沙定王後。生安成侯倉，子孫徙焉。」與《自傳》不合。關於禹錫的郡望與籍貫的問題：

在漢代，郡望與籍貫，是一非二。後世乃漸分離，至唐代極糾錯之奇。禹錫的郡望是中山，籍貫是洛陽，他自己說得很清楚。而文獻分歧，故略爲辨析如下：

(一)《全唐文》卷五六三韓愈《柳子厚墓誌銘》（以下省稱韓愈《柳誌》）、卷五八八柳宗元《亡友故祕書

省校書郎獨孤君墓碣》、卷七二〇韋絢《嘉話錄敍》等文中，稱中山劉禹錫者，是指其郡望而言。

(二)《全唐文》卷四九一權德輿《送劉秀才登科後侍從赴東京觀省序》(以下省稱權序)、卷六八〇白居易《醉吟先生傳》等文中，稱彭城劉禹錫者，乃誤以彭城爲禹錫之郡望。①

(三)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五〇《集部》三《別集類》三《劉賓客文集三十卷外集十卷》條云：「《唐書》禹錫本傳，稱爲彭城人，蓋舉郡望，實則中山無極人。」其誤有二：一，誤以彭城爲禹錫之郡望；二，誤以中山爲禹錫之籍貫。

(四)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卷五《十八尤·劉》云：「禹錫……自傳稱中山，舊傳稱彭城，殆皆指其郡望耳。」一人不能有兩郡望。應該指出，以彭城爲禹錫郡望者誤。

(五)一般文學史中，或稱禹錫爲中山人，或稱爲彭城人。皆誤以中山、彭城爲禹錫之籍貫。

七代祖亮(道德)，北魏名將，封長廣郡公。隨高祖孝文帝(元宏)遷洛陽。

據《周書》卷一七(《北史》卷六五)《劉亮傳》：祖祐連，魏蔚州刺史。父持真(《北史》作特真)，鎮遠將軍。亮本名道德，北魏太祖道武帝(拓跋珪)賜名亮，并賜姓侯莫陳氏。卒于東雍州刺史任內，謚曰襄。子昶、靖(《北史》作靜)、恭、幹。

《自傳》云：「七代祖亮，事北朝，爲冀州刺史、散騎常侍，遇遷都洛陽，爲北部都昌里人。」《汝州上後謝宰相狀》云：「家本榮上，籍占洛陽。」

《元和姓纂》·劉云：「梁安成內史劉元偃，代居吉州，云其後也。」案：指漢長沙定王。又與《自傳》不符。
曾祖凱，官至博州刺史。祖鋗，由洛陽主簿，轉殿中丞，侍御史。父緒，天寶末應進士，
值安史之亂，舉族東遷，爲浙西從事，加鹽鐵副使，轉殿中，主務于埇橋。《《自傳》》

《元和姓纂》·劉云：「曾孫紹榮，吉州刺史。孫行昌，左司員外。孫淑，殿中御史。淑生禹錫，屯田員外
郎。」《舊傳》云：「祖雲，父淑。」均與《自傳》不同。茲從《自傳》。

《元和姓纂》·劉云：「淑、緒音肖，淑、漱字肖，疑《姓纂》訛也。」

世業儒。（《舊傳》、《新傳》）

禹錫《夔州刺史謝上表》云：「臣家本儒素，業在藝文。」

又，《自傳》云：「父諱緒，亦以儒學。」權《序》云：「況侍御兄以文章行實，著休問於仁義，義方善慶，
君子多之。」「侍御」即劉緒。

母盧氏。（《自傳》）

無兄弟。

禹錫《上中書李相公啓》云：「內無手足之助。」《上門下武相公啓》云：「一身主祀。」

禹錫有《奉送家兄歸王屋山隱居二首》（《全唐詩》卷三五七），此當是從兄。王讌《唐語林》卷一《政事》

上云：「宣平鄭相之詮衡也，……劉禹錫弟某……曰：『家住常州。』乃注武進縣尉。」此當是禹錫之從弟。餘不多舉。

妻□氏，先卒。

禹錫《傷往賦》序云：「予授室九年而解。」（《全唐文》卷五九九）其時禹錫約三十歲左右。《賦》云：「坐匡牀兮撫嬰兒。」（同上）可見有一子係元配所生。

繼配□氏。

《傳信方》（唐慎微《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以下省稱《政和本草》）卷一九《諸雞條引》云：「頃在武陵生子」云云。禹錫三十四歲始貶朗州，元配已卒，此子當係繼室所生。

子二長咸允（字信臣），^②次同廩（字敬臣）。

此據禹錫《名子說》（《全唐文》卷六〇七）。柳宗元有《殷賢戲批書後寄劉連州并示孟孺二童》詩（《全唐詩》卷三五二）。白居易《劉白唱和集解》云：「仍寫二本，……一授夢得小兒孺郎。」（《全唐文》卷六七）對照起來看，孟郎當是禹錫長子咸允之乳名，孺郎當是次子同廩之乳名。

《舊傳》云：「子承雍。」這是誰呢？據禹錫《祭虢州楊庶子文》云：「乃命長嗣，爲君半子。」是咸允爲楊歸厚之女婿。《唐文拾遺》卷三二《楊檢》（唐故嶺南節度使右常侍楊公女子書墓誌）云：「子書之諸姊，皆託華胄，如戶部侍郎、翰林學士劉公承雍五朝達，皆子書之姊聳。」是承雍爲楊發之女婿。可

見承雍絕非咸允。

范擴《雲谿友議》卷中《中山誨》云：「因誠子弟咸元、承雍等」云云。咸元之「元」字，是「允」之訛。（計有功《唐詩紀事》卷三九《牛僧孺》門，摘引《雲谿友議》，又誤爲「久」。）承雍或卽同廩。

承雍于咸通中爲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咸通十四年十月，貶涪州司戶。後又起復爲刑部侍郎。乾符三年七月，在汝州被農民起義軍殺死。（參閱《翰苑羣書》卷上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資治通鑑》卷二五二《唐紀》六八；《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岑仲勉《翰林學士壁記註補》一二〔《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十五本〕女一，適博陵崔氏。）

禹錫《劉氏集略說》云：「子婿博陵崔生」云云。

唐代宗大歷七年壬子（公元七七二），劉禹錫生，一歲。

禹錫在《酬喜相遇同州與樂天替代》、《元日樂天見過因舉酒爲賀》等詩中，說他與白居易同歲；在《和樂天耳順吟兼寄敦詩》、《樂天示過敦詩舊宅有感》一篇吟之泫然追想昔事因成繼和以寄苦懷等詩中，又說他與崔羣同歲。白、崔皆生於大歷七年，劉當亦此年所生。

上面說過，禹錫父緒已於天寶末東遷。遷至何處呢？禹錫《送裴處士應制舉詩》云：「憶得當（一作童）年識君處，嘉禾驛後聯牆住。垂釣釣得王餘魚，踏芳共登蘇小墓。」查出嘉禾驛和蘇小墓的所在地以及王餘魚的出產地，也就等於找到禹錫一家東遷後的寓居之處。

杜佑《通典》卷一八二《州郡》一一《古揚州》下《吳郡(蘇州)嘉興縣》條云：「吳時，有嘉禾生，改爲嘉禾縣。」

左思《吳都賦》云：「雙則比目，片則王餘。」劉淵林註：「吳都者，蘇州是也。」(《六臣註文選》卷五)
陸廣微《吳地記》云：「嘉興縣……前有晉妓錢唐蘇小小墓。」

可見禹錫誕生並生長於當時的蘇州地區。

本年，王叔文二十歲。(據《全唐文》卷五八九柳宗元《尚書戶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間劉氏誌文》) 李絳
九歲。(據《舊唐書》卷一六四《李絳傳》) 令狐楚五歲。(據禹錫《唐故相國贈司空令狐公集序》) 韓愈五
歲。(據朱熹校《昌黎先生集傳》(以下省稱朱熹《韓傳》)) 白居易一歲。(據《舊唐書》卷一六六《白居易傳》)
崔羣一歲。(據《舊唐書》卷一五九《崔羣傳》) 呂溫一歲。(據《全唐文》卷五九三柳宗元《祭呂衡州溫文》)
大歷八年癸丑(七七三)，二歲。

柳宗元生。(據韓愈《柳誌》)

大歷九年甲寅(七七四)，三歲。
大歷十年乙卯(七七五)，四歲。
大歷十一年丙辰(七七六)，五歲。

大歷十二年丁巳(七七七)，六歲。

大歷十三年戊午(七七八)，七歲。

大歷十四年己未(七七九)，八歲。

元稹生。(據《全唐文》卷六七九白居易《唐故武昌軍節度處置等使正議大夫檢校戶部尚書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贈尚書右僕射河南元公墓誌銘》并序〔以下省稱白居易《元誌》〕)

本年五月，代宗(李豫)卒。德宗(李适)即位。(《舊唐書》卷一《代宗紀》，卷一《德宗紀》上)

德宗建中元年庚申(七八〇)，九歲。

正月改元。(《舊唐書·德宗紀》上)

牛僧孺生。(據《全唐文》卷七五五杜牧《唐故太子少師奇章郡開國公贈太尉牛公墓誌銘》并序〔以下省稱杜牧《牛誌》〕)

建中二年辛酉(七八一)，十歲。

童時多病。

禹錫《答道州薛侍郎〔郎中〕論方書書》〔以下省稱《論方書書》〕云：「愚少多病。猶省爲童兒時，夙具襦袴，保姆抱之，以如醫巫家，鍼烙灌餌，咀然啼號。」

幼識裴昌禹。（《送裴處士應制舉詩》）

從僧皎然、靈澈等學詩。

《劉氏集略說》云：「始余爲童兒，居江湖間，喜與屬詞者游，謬以爲可教，視長者所行止，必操觚從之。」《澈上人文集序》云：「初，上人在吳興，居何山，與畫公爲侶。時予方以兩髦執筆硯陪其吟詠，皆曰：『孺子可教。』」「畫公」卽皎然。

《全唐文》卷五十四于頤《釋皎然杼山集序》云：「有唐吳興開士釋皎然，字清畫，卽康樂之十世孫，得詩人之奧旨，傳乃祖之菁華，江南詞人，莫不楷範」云云。

見器於權德輿。

禹錫《獻權舍人書》云：「禹錫在兒童時，已蒙見器。」權《序》云：「始予見其卯，已習詩書，佩觿韁，恭敬詳雅，異乎其倫。」據《嘉定鎮江志》卷一八《人物》云：「（權）德輿字載之，臯子。居丹陽練塘。」《全唐文》卷六一一楊嗣復《丞相禮部尚書文公權德輿文集序》云：「蚤歲爲淮南、江西從事。」德輿在南方，故能識禹錫父子。

以上四事，無具體年代可考，暫繫于此。

建中三年壬戌（七八二），十一歲。

建中四年癸亥（七八三），十二歲。

十月，長安軍亂，德宗出走。亂軍迎朱泚爲帥。（《舊唐書·德宗紀》上）

興元元年甲子（七八四），十三歲。

正月改元。五月，收復長安。六月，斬朱泚。七月，德宗還長安。（《舊唐書·德宗紀》上）

德宗以女道士李治曾獻詩朱泚，令撲殺之。

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二《李季蘭傳》云：「季蘭，名治，以字行，峽中人，女道士也。」趙元一《奉天錄》卷一云：「時有風情女子李季蘭，上泚詩，言多悖逆，故闕而不錄。皇帝再剋京師，召季蘭而責之曰：『汝何不學嚴巨川有詩云：「手持禮器空垂淚，心憶明君不敢言。」』遂令撲殺之。」

有關禹錫的錯誤記載的考訂一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八六《集部》三九《總集類》、《薛濤李治詩集》二卷條云：「薛濤，蜀中妓。李治，烏程女道士。濤與元稹相倡和，治亦嘗與劉禹錫游，皆中唐人也。」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二四《集部》五《薛濤李治詩集》二卷條云：「《中興閒氣集》卷下曰：『李季蘭嘗與諸賢集烏程縣開元寺，知河間劉長卿有陰重之疾，乃詣之曰：「山氣日夕佳」，長卿對曰：「衆鳥欣有託」，舉座大笑，論者兩美之。』《唐詩紀事》卷二十八曰：『劉長卿謂季蘭爲女中詩豪。』此皆季蘭嘗與長卿游之證，不知《提要》何以誤爲劉禹錫。季蘭以德宗興元元年得罪死，禹錫生於代宗大歷七年，至是年始十三歲，安得與季蘭游耶？」案：余嘉錫指出《四庫提要》將劉長卿誤爲劉禹錫，是對的；但從年齡上否認禹錫與李治認識的可能性，是不對